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施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880,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已离职股东解除股份锁定并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年4月，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张泽旭、李菲菲、李振伟、马塬、刘春婷、单彤、庞美慧、李永贞、李栋、王易为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签订的协议中“3.2 任职承诺及股份回购”规定了若乙方（即上述10位认购股东）在任职承诺期间离职（含辞退和主动离职），对于其所持的锁定状态股份应按照每股人民币2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现有股东或其指定主体。”因上述10名股东已离职，按照协议的约定，拟将全部股份由公司股东王亮按照2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处于锁定状态，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该部分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锁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9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亮先生回避表决，同时股东施炜、杨为民、张艺涛为王亮的一致行动人，本议案也同时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在职股东于2016年4月29日签署了《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认购协议”），对于在职股东认购价格、数量、股份锁定、任职承诺及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考虑公司整体发展，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在职股东协商一致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在职股东的实际情况及个人意愿，《补充协议》分为两个类型：

类型一：公司在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补充协议生效后48个月进行锁定，同时在职股东出具48个月的任职承诺，如在任职承诺期间离职，在职股东所持股份按照股份认购款总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如未来公司在适当时间及条件下制定相关计划，在职股东同意将直接持股转换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股份的财产权益不受影响。

经统计，上述在职股东共计88人签署了类型一的《补充协议》，股份总额618,230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4.95%。

类型二：结合在职股东转股意愿及股份变现需求，同意提前解除在职股东所持标的股份的锁定状态，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以每股人民币7.2元的价格予以收购，收购完成后，在职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经统计，在职股东共计 24 人签署了类型二的《补充协议》，股份总额 73,285 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0.5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赵鲁阳、王伟、刘桂金、刘瑾瑜、刘雅娜、刘小云、杨光、陈蕊、金蕾、张若茜、苗肖洁及股东王亮先生、施炜、杨为民、张艺涛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在职股东解除股份锁定并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在职股东刘雅娜、宋娟、刘美岐、耿东超、刘小云、何计文、张若茜、刘刚 1、尹维乐、张军淼、赵丽平、陈海雷、沙旺、宋强、苗肖洁、张丽佳、杨利霞、王晓丽、刘刚 2、刘荟荟、唐杰、张浩、戴琳琳、吴强共计 24 人签署了类型二的《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办理提前解除锁定，并按照每股人民币 7.2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上述共计 24 名股东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亮签署了附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由王亮进行全部股份的收购。股份转让完成后，上述 24 名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处于锁定状态，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该部分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锁定后进行转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刘雅娜、刘小云、张若茜、苗肖洁及股东王亮回避表决，同时股东施炜、杨为民、张艺涛为王亮的一致行动人，本议案也同时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修改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第十四条原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80,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80,4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

